

法規名稱:中華民國交通部與中美洲觀光理事會(CCT) 間觀光合作協定

簽訂日期: 民國 86 年 12 月 03 日 **生效日期**: 民國 87 年 03 月 26 日

中華民國交通部與中美洲觀光理事會(瓜地馬拉、薩爾瓦多、宏都拉斯、 尼加拉瓜、哥斯大黎加和巴拿馬),以下簡稱「締約雙方」,鑒於:

- 透過觀光交流可加強中華民國與中美洲既有之邦誼;
- 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各自擁有豐富觀光資源,於觀光規劃方面爰有發展之 空間;
- 雙方認知觀光業將成為取代經濟復甦之優先項目;
- 透過科技合作發展係充實雙方官方觀光機構相關資訊之最適當方式; 茲同意以下條款:
- 第一章 科學與技術合作
- 第一條 締約雙方將在觀光規劃上加強科學與技術之交流合作,合作需求 則由雙方官方觀光組織提出。
- 第二條 締約雙邊合作將包括專家及技術人員之交流和互訪,尤其在制定 觀光發展計畫、國內暨國際獎勵投資政策、市場行銷、手工業推 展與其它待決事項。
- 第三條 締約雙方為使協定本章付諸實行,將促使簽證之核發更具彈性且 應符合各該國法律規定。
- 第二章 便利措施
- 第四條 締約雙方應致力於提昇航空公司服務品質並提供特惠價格以增進 交流。同時,締約雙方應鼓勵簡化觀光入境手續。
- 第三章 推廣
- 第五條 締約雙方應於交換資訊時給予協助。
- 第六條 締約雙方為刺激觀光成長之目標,依締約雙方個別法律規劃舉辦 研討會、展示會與旅遊業者、旅行社及航空公司業界熟悉旅遊活 動,俾傳佈及介紹各國旅遊產品。
- 第七條 上述所提資訊之交換與旅遊活動之規劃應基於平等互利提供雙方 便利,俾利推廣觀光包裝旅遊之發展及商業化。
- 第四章 後續措施
- 第八條 為執行並推動本協定及評估其效果,將成立一工作小組,成員由 締約雙方等數代表與民間業者代表組成,中美洲觀光統合秘書處 (SITCA) 亦應參與並扮演區域整合之專業秘書處,本工作小組 應協助達成協定各項目標。



第五章 一般性條款

第九條 本協定於締約雙方相互通知各完成國內法律規定程序後始生效力。

第一〇條 本協定效期五年,除締約雙方有反對意見外,得於期滿後展延 五年。

第一一條 締約各方得於期滿前一年透過外交管道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 協定。

第一二條 締約雙方在必要時,應互相諮詢以修正本協定。修正部份在雙 方換文後正式生效。

為此,雙方各經中華民國政府與中美洲觀光理事會授權之代表,爰於本協 定簽字,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以中文、西班牙文和英文各繕兩份,三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,若遇條文解釋之岐異時,以英文本作準。

西元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訂於台北市。

中華民國交通部長

蔡兆陽〔簽名〕

中美洲觀光理事會理事長

Ingeniero Carlos Roesch 〔簽名〕